

證券代號：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7
肆、	討論事項	9
伍、	選舉事項	23
陸、	臨時動議	24
柒、	散會	24
捌、	附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	28
玖、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三、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四、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七、承認事項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2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27 頁)。

(三) 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20,154,43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69%，金額為新台幣 33,750,315 元，董事酬勞提撥 0.83%，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皆以現金分派。

2.敬請 鑒察。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本條。
第五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訂本條。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訂本條。</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訂本條。</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訂本條。</p>
第三十一條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吳松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 28~49 頁)】及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39,820,3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717,25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3,537,6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353,76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801,696)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482,382,19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126,096	
截至 110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348,508,29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415,806,600)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2,701,691	

附註：

註一：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11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訂第二項並增訂第三及第四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訂第一項。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二及第三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u>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投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辦理。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贖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十四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四條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訂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施行日期 本程序訂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2. 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依本公司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石正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 管理學碩士	鏈順公司董事長 頤丞公司董事長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913,348
董事	許春堂	同德商業學校	隆圖自動化公司董 事長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 (股)公司生產部經 理、總經理	昆山茂順密封件工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1,653,427
董事	石銘耀	Lansbridge University MBA 中原大學物理系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 (股)公司生技部、 生管部經理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3,087,402
董事	粘西湖	同德商業學校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 (股)公司生產部、 採購部經理	無	350,000
董事	陳仁安	僑光商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部經理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 (股)公司財務部副 總	無	963,533
獨立 董事	陳國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系碩士	台灣管理顧問產業 工會首席顧問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仲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 顧問	無
獨立 董事	李素英	中央大學企管系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 業務部副總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吳啟宏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張乙好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吳啟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負責人/會計師	無
獨立董事	林錦隆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長德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查官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查官	無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95,499 仟元，較 109 年度 2,124,001 仟元增加 31.61%，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678,499 仟元，較 109 年度 473,455 仟元增加 43.30%，主要係因去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造成油封市場整體需求降低，而本年度市場需求回升，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95,499	2,124,001	31.61%
營業毛利	819,230	576,906	41.48%
營業淨利	408,342	245,775	68.64%
稅前淨利	678,479	473,455	43.30%
稅後淨利	539,820	385,835	39.91%

2.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9.52	26.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8.41	314.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73	222.04
	速動比率	105.74	138.5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51	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0	12.82
	純益率	19.31	18.1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6.49	4.64

4.研究發展狀況：

(1)、110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車輛避震器油封。 2.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車輛輪軸油封。 3.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精密齒輪箱油封。 4.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空氣壓縮機油封。 5.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洗衣機耐髒污節能油封。 6.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農機輪軸油封。 7.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農機油壓泵浦油封。 8.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建築機械油壓缸油封。 9.汽車產業之 OES 產品，應用於車輛避震器油封。 10.汽車產業之 OES 產品，應用於車輛輪軸油封。 11.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 (1)方向機修理包。 (2)方向機泵浦修理包。 (3)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 (4)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精修包。 12.射出級膠料開發。

(2)、研究發展費用 110 年度為新台幣 62,967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25%。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素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01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95,499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之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27,109 仟元及新台幣 42,274 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庫存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報表程式邏輯正確性及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強調事項 - 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傳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由於前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需追溯重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資誠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112	6	\$	204,4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957	-		2,9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24	-		6,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7,884	11		347,1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366	4		170,7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43	1		12,1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94	-		2,205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及 七		584,835	13		469,25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753	1		31,9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2,968</u>	<u>36</u>		<u>1,247,43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	-		31,9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02,924	37		1,588,23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21,379	25		1,129,59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86	-		1,446	-
1780	無形資產			589	-		1,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7,692	2		68,9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168	-		45,7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8,938</u>	<u>64</u>		<u>2,867,730</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4,561,906</u>	<u>100</u>	\$	<u>4,115,165</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40,000	5	\$ 1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685	-	2,743		-	
2170	應付帳款		167,122	4	118,35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7	-	6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5,971	6	191,2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1,111	2	66,7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79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4	-	1,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79,429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25,530	-	20,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1,278</u>	<u>21</u>	<u>561,80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8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4,871	7	275,75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0,352	1	70,6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5,223</u>	<u>8</u>	<u>526,41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46,501</u>	<u>29</u>	<u>1,088,216</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31,613	18	831,613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4,743	4	214,7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65,188	18	727,689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71	4	186,05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9,663	31	1,243,024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91,973)	(4)	(176,171)		(4)	
3XXX	權益總計		<u>3,215,405</u>	<u>71</u>	<u>3,026,949</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61,906</u>	<u>100</u>	<u>\$ 4,115,1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95,499	100	\$ 2,124,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965,129)	(70)	(1,542,384)	(73)
5900 營業毛利		830,370	30	581,617	27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1,140)	(1)	(4,7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9,230	29	576,90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63,175)	(6)	(114,859)	(5)
6200 管理費用		(186,030)	(7)	(140,4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67)	(2)	(67,4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84	-	(11,9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888)	(15)	(334,761)	(16)
6900 營業利益		408,342	14	242,14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52	-	8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8,447	-	59,98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135)	(1)	(16,0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892)	-	(3,9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3,065	11	190,42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137	10	231,310	11
7900 稅前淨利		678,479	24	473,45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8,659)	(5)	(87,620)	(4)
8200 本期淨利		\$ 539,820	19	\$ 385,835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145	1	\$ 13,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29)	-	(2,7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16	1	(10,8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9,111)	(1)	14,5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641)	-	(2,2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3,950	-	(2,4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802)	(1)	9,8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6)	-	(\$ 96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7,734	19	\$ 384,874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6.49		\$ 4.64	
9850 稀釋		\$ 6.46		\$ 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秘書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86,430	\$ 135,615	\$ 831,613	\$ 208,642	\$ 6,101	\$ 727,688	\$ 186,051
109 年度淨利	-	-	-	-	385,835	-	-	-	539,820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41)	-	-	-	13,716	(1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994	-	-	-	553,536	(15,802)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5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436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9,277)	-	-	-	-	(349,27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727,689	\$ 186,051	\$ 831,613	\$ 208,642	\$ 6,101	\$ 727,688	\$ 176,17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727,688	\$ 186,051	\$ 831,613	\$ 208,642	\$ 6,101	\$ 727,688	\$ 176,171
110 年度淨利	-	-	-	-	539,820	-	-	-	539,8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716	(1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53,536	(15,802)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37,500	-	-	-	-	(37,50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80	-	-	-	9,88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277)	-	-	-	(349,277)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765,188	\$ 176,171	\$ 831,613	\$ 208,642	\$ 6,101	\$ 765,188	\$ 191,973
										\$ 3,215,4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銳耀



會計主管：水智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479	\$ 473,4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114,504	108,32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3,713	3,635
攤銷費用	六(十九)(二十一) 3,671	12,2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85)	11,973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	六(二十) 3,843	3,85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 50	4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52)	(82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
補助款收入	(1,519)	(34,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3,065)	(190,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91)	3,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九) 6	-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六(十九) (21)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140	4,71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	(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2,067)	(99,486)
其他應收款	(5,091)	34,384
存貨	(115,584)	36,222
其他流動資產	(3,847)	(4,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1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427	27,966
其他應付款	67,270	(35,843)
其他流動負債	4,862	6,939
負債準備	17,7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60)	(1,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339	358,310
收取之利息	660	861
收取之股利	157,481	109,600
支付之利息	(3,694)	(3,732)
支付之所得稅	(83,338)	(36,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448	428,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89)	24,069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111,342)	(56,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5	343
取得無形資產	(2,407)	(13,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939	21,45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64)	(25,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五) 80,000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576)	(3,6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5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5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五) (349,277)	(349,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365)	(332,896)
匯率影響數	-	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619	70,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493	133,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112	\$ 204,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66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順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茂順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59,606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四)。茂順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37,492 仟元及新台幣 53,032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茂順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庫存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報表程式邏輯正確性及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吳松源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015	10	\$	391,25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9,416	1		24,8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2,184	7		294,91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9,245	19		738,02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493	-		9,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31	1		23,095	-
130X	存貨	六(四)		984,460	20		819,88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492	1		58,0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8,836</u>	<u>59</u>		<u>2,359,33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	-		31,9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710	1		35,1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14,282	31		1,514,73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2,348	1		54,23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67,841	5		268,494	6
1780	無形資產			3,183	-		14,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0,053	2		71,4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26,402	1		36,8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1,819</u>	<u>41</u>		<u>2,027,50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4,870,655</u>	<u>100</u>	\$	<u>4,386,841</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0,000	5	\$ 1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468	-	2,306	-	
2170	應付帳款		173,966	3	134,7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84,868	8	280,6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9,834	3	83,85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79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4	-	1,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0,749	4	11,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12	1	21,1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0,120</u>	<u>24</u>	<u>696,02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0,560	2	281,3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9,441	7	301,59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50,352	1	70,6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0,353</u>	<u>10</u>	<u>653,56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40,473</u>	<u>34</u>	<u>1,349,593</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31,613	17	831,61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4,743	4	214,7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65,188	16	727,68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71	4	186,0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9,664	29	1,243,02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91,973)	(4)	(176,17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15,406</u>	<u>66</u>	<u>3,026,949</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776</u>	<u>-</u>	<u>10,29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230,182</u>	<u>66</u>	<u>3,037,248</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70,655</u>	<u>100</u>	<u>\$ 4,386,8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859,606	100	\$ 2,874,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2,491,244)	(65)	(1,926,867)	(67)
5900 營業毛利		1,368,362	35	947,647	3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21)	-	62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6,141	35	948,270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21,728)	(6)	(161,732)	(6)
6200 管理費用		(291,609)	(7)	(226,3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67)	(2)	(67,4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47	-	(11,9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757)	(15)	(467,548)	(16)
6900 營業利益		790,384	20	480,72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2,646	-	3,4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679	1	67,4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9,145)	(1)	(10,2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368)	-	(5,6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70	-	2,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8)	-	58,008	2
7900 稅前淨利		771,966	20	538,73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27,529)	(6)	(149,820)	(5)
8200 本期淨利		\$ 544,437	14	\$ 388,910	14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145	(\$ 13,55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29)	2,7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16	(10,8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1)	14,59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1)	(2,22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0	(2,46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42)	9,8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6)	(\$ 9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211	\$ 387,96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9,820	\$ 385,835
8620	非控制權益	4,617	3,075
	合計	\$ 544,437	\$ 388,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734	\$ 384,874
8720	非控制權益	4,477	3,093
	合計	\$ 542,211	\$ 387,96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6.49	\$ 4.64
9850	稀釋	\$ 6.46	\$ 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966	\$ 538,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147,912	140,23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5,023	4,928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三) 653	6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830	12,7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47)	11,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6	-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	六(二十二) 5,314	5,558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二) 50	4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46)	(3,4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
補助款收入	六(二十) (1,519)	(34,2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70)	(2,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289	3,72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六(二十一) (21)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21	(62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270)	(65,2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9,924)	(79,498)
其他應收款	(8,719)	26,617
存貨	(164,580)	(7,363)
其他流動資產	9,587	(22,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	975
應付帳款	39,253	20,503
其他應付款	103,784	21,266
負債準備	17,799	-
其他流動負債	7,945	6,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1,798	573,215
收取之利息	2,637	3,466
收取之股利	(3,189)	-
支付之利息	(5,161)	(5,561)
支付之所得稅	(162,345)	(97,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65)	13,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375	487,02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30)	(\$ 18,7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1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4,317)	(71,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7	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23	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67 (1,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4,069
取得無形資產	(5,030) (14,2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595)	(81,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七) 80,000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1,891) (11,3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576) (3,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5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七) (349,277)	(349,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685)	(344,215)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67 (3,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762	57,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253	33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015	\$ 391,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

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分，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刪除此條文)。
- 第八條：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83,161,32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6,652,905 股；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111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8.31%
董事	許春堂	1,653,427	1.99%
董事	粘西湖	350,000	0.42%
董事	石銘耀	3,087,402	3.71%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1.16%
董事	石凱茵	2,884,638	3.47%
獨立董事	陳國課	-	-
獨立董事	李素英	-	-
獨立董事	葉擘	-	-
全體董事合計		15,852,348	19.06%

